

農民承領公有土地，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狀，可申請參加農保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8.11.11. 農輔字第814959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11月11日

農民承領公有土地，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狀，可比照向政府機關租界用土地規定，得依「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」第三條第三款第二目之「佃農」資格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。